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1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近日连续出现大幅波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自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实施停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南方聚利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南方聚利将自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复牌时间

经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南方聚利自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

1、2021年5月1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超过106%,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南方聚利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南方聚利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南方聚利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南方聚利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南方聚利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3、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5月18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3、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8256	00825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1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5月18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A:160131;南方聚利C:1601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截至2021年5月18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1年6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仍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届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合同》将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将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其他事项

1、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显著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显著偏离。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若《基金合同》终止,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698,718,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298,717,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77,804,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77,804,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1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593,850,969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464,630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352,070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332,969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060,969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620,77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2,937,366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026,010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3,913,450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3,894,349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3,622,349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182,150股。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732,879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577,365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953,3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294,259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138,745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514,745股。

议案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757,664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39,748,1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319,044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74,309,544股。

审议结果: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每名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议案所列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虞世全先生、张刚先生、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尹成海先生、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国俊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禹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留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国俊女士及禹万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原董事安国俊女士、禹万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周航先生将与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芸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1994年出生，大学本科。2017年2月-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恒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8于-2019年7月就职于吴忠林场,2019年8月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周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157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1年5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公司股份1,298,717,5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5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698,718,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8%。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议案1.01李向春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593,850,969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王润生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464,630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郝广利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352,070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申晨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332,969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刘京津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060,969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6蒋永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620,770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1虞世全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732,879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2张刚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577,365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3王新元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953,365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1尹成海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757,664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3.02高海利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1,339,748,164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涪陵榨菜,代码:00250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涪陵榨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356	12,000,014.48	0.86%	13,697,455.48	0.98%	6个月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711	23,999,995.38	0.46%	27,394,872.63	0.53%	6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135	12,999,993.30	4.16%	14,838,884.55	4.75%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693	74,000,010.94	3.91%	84,467,552.69	4.4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5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指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513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54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5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1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75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7,996.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55,75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0.00
	合计	1,455,759,5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18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5月18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③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遮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玉马遮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玉马遮阳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玉马遮阳	4,097	49,573.7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